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唐政办字〔2019〕81号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唐山市促进标准化工作资助办法》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唐山市促进标准化工作资助办法》已经市政府15届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3日

唐山市促进标准化工作资助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标准化工作在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技术支撑和引领作用，鼓励全市企业和相关单位自主创新，积极参与国际、国内标准化活动，提高产业和产品的竞争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唐山市辖区内的各类所有制企业、行政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等机构，依据所承担的标准化工作项目均可提出资助申请。

第三条 市政府设立标准化资助专项资金，由市财政主管部门在年度市级财政预算中安排，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标准化资助项目的具体管理工作，对在规定范围、期限内取得的标准化工作项目成果给予一次性资助。

第四条 标准化资助项目及资助金额执行标准：

（一）在唐设立国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并承担秘书处工作的单位，资助 20 万元；在唐设立全国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并承担秘书处工作的单位，资助 15 万元；成立河北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并承担秘书处工作的单位，资助 10 万元；

（二）主持国际、国家、行业、团体标准制修订的单位，分别资助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3 万元；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的单位，分别资助 20 万元、5 万元、3 万元；主

持省级地方标准制修订的单位资助 4 万元，承担的市级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资助 3 万元；

（三）承担国家、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单位，分别资助 20 万元、7 万元；

（四）获得国家标准创新贡献奖的单位，资助 10 万元。

第五条 标准化项目的认定依据：

（一）承担国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或承担全国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秘书处工作单位的认定，以该国际标准化组织或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文件为准；成立河北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单位的认定，以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为准；

（二）承担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和市级地方标准、团体标准项目单位的认定，以国际标准化组织、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行业主管部门和省、市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告文件或标准文本为准；

（三）承担国家、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单位的认定，以国家和省级文件、证书或验收结论为准；

（四）获得国家标准创新贡献奖的认定，以国家文件或证书为准。

第六条 其他重点标准化项目，经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研究认定报市政府审批同意后予以资助。

第七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每年 1-6 月份受理上一年度标准化资助项目的申请。

第八条 资助申请单位应填写《唐山市标准化资助申请表》，并将有关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及相关资料一并报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第九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申请资助项目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报市政府批准。

第十条 市政府批准后，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媒体对拟资助对象及金额予以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公示期满（7 日）后，对无异议的资助项目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支付手续。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2017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唐山市促进标准化工作资助办法》（唐政办字〔2016〕288 号）同时废止。